

# 高雄市新興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高市新區民三字第 10630756000 號函訂定發布

- 壹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動新興區(以下簡稱本區)災害之防救，特依災害防救法規定，設高雄市新興區災害防救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貳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核定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  - 二、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  - 三、推動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  - 四、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  - 五、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- 參、本會報置召集人由區長擔任，副召集人兼執行長由主任秘書兼任之；委員 10-12 人，得由轄內災害防救相關機關(單位)之主管、負責人聘(兼)之：
- 一、本所民政課課長
  - 二、本所社經課課長
  - 三、本所兵役課課長
  - 四、本所秘書室主任
  - 五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主管
  - 六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一中隊新興分隊分隊長
  - 七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所長
  - 八、高雄市新興區清潔隊隊長
- 肆、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委員未能出席時，得指定有相當層級以上之代理人出席。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亦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代表、公

民營事業單位或專家、學者以及內各里里長或代表列席。

伍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區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。

陸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柒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高雄市新興區公所名義行之。

捌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